

附錄 1 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情形

審查意見	承辦單位意見回覆 及處理情形	主辦單位 意見
1.本案以大數據方式進行資料蒐集，本府予以認同，惟因本技術應用於運輸需求模型建置為首創，為保留彈性請於工作計畫書中敘明大數據方式不可行之替代方式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已補充說明至工作修正計畫書 3.2 節 P3-23。	同意辦理
2.有關交通量資料蒐集與調查，因本市路側設施 VD 所蒐集交通資料中無機車資訊，請補充機車交通量調查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已補充說明至工作修正計畫書 3.2 節表 3.2-7。	同意辦理
3.另為確實掌握本市公共自行車之旅次特性，請補充公共自行車調查點位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已補充說明至工作修正計畫書 3.2 節表 3.2-13。	同意辦理
4.在家訪問卷調查抽樣點位方面，為避免有違隨機抽樣原則，建議可從行動數據資料分析之熱點抽樣，或是從經國新城、港坪里、保福里等住宅群隨機抽樣，問卷調查有效份數請符合統計最小樣本數原則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已補充說明至工作修正計畫書 3.2 節 P3-25。	同意辦理
5.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，並於文到 10 日內提送修正計畫書。	遵照辦理。	同意辦理